

學生學籍工作

一、學生註冊

1. 同學應照規定的註冊時間，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
2. 註冊時，應按規定著整齊之制服，並攜帶(1)學雜費收據聯(2)學生證(遺失者須在註冊前向註冊組申請補發)。
3. 凡因故無法按時來校註冊者，必須事先持有關證件向生輔組請假，經會同教務處核准後，才能延期補辦註冊但延期不超三天，否則以自動退學論(已註冊而三天內無故不到校上課者，亦視為自動退學論)，註銷學籍。
4. 註冊中途未完成註冊手續，應於開學促三天內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註冊。
5. 無法按時完成註冊繳費者，可辦理分期繳費(請至註冊組領取分期單)，依規定須在註冊日完成第一期繳費。(第二期繳費為第一次定期評量前、第三期繳費為第二次定期評量前)

二、學生休學辦法

1. 學生因特殊原因可至註冊組索取休學申請書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屬名同意，向校申請休學一學年，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(休學至多兩學年)依申請書上之規定至各處室核章後，完成離校手續。
2. 繳回學生證，再由註冊組發給休學證明書，完成休學手續。

三、學生退轉學辦法

1. 至註冊組索取退轉學申請書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屬名同意，依申請書上之規定至各處室核章後，完成離校手續。
2. 繳回學生證及照片兩張，再由註冊組發給修業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，完成退轉學手續。
3.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：
 - (1) 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者

- (2) 休學逾期末復學者
- (3) 依教育部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應予退學者
- (4) 因故申請退學者

四、學生復學辦法

1. 休學期滿之學生，持休學證明書向學校申請復學，學校將其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別就讀。
2. 休學生如有必要，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，其成績計算以重讀學期為準。

五、學生畢業條件

1. 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明書：
 - (1)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一百六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每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格。
 - (2)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，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。
2. 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